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贞梁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5466号原告江钗银与被告孙贞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，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到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